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志祥
選任辯護人　陳淑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57號、第32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志祥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志祥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然本件屬偶發事件，被告均自白犯行，被害人家屬已領有強制險理賠，且被害人家屬並非民事上得以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人，本件並無民事賠償之爭執，然被告在經濟困頓之下，仍願意提出相當金額補償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、諭知緩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卷內各項量刑資料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或罪刑相當原則。被告上訴後雖同

意依被害人家屬之要求分期賠償，然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並無違誤，縱使考量上情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，尚難謂過重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

㈡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，本質上仍屬過失犯罪性質，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，而被害人除胞弟徐文興為順位之繼承人外，並無其他親屬，本件強制責任險已進行理賠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部分填補，而被告雖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然依被害人家屬具狀表示（本院卷第41-42頁），同意只讓被告賠償喪葬費及修復大體費用共新臺幣60萬元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同意給付上開金額，並以附件所示方式分期履行，爰斟酌刑罰矯正之目的，兼衡被害人家屬後續分期給付受償之可能性等因素，認為本件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如附件所示方式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、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方式

一、被告願支付徐文興新臺幣60萬元。

二、上開款項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。

三、上開款項，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。